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1)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及
- (2) 涉及補償安排的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收到20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的有效接納，共計557,798,129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發售的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4.7%。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根據認購結果，供股有461,998,871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5.3%。

補償安排及配售

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減少。

於記錄日期，並無受禁制股東。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合共461,998,871股未獲承購股份及零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須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竭力基準進行配售。配售代理配售未獲承購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並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結束。

供股結果的公告(包括未獲承購股份的配售結果及配售項下每股未獲承購股份的收益淨額(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擬買賣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